关于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4年5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若截至2024年6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5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30日、5月17日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若截至2024年5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上午10:00止(邮寄的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上午10:00以前(邮寄的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05室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三层

联系人:胡志勇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655、808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业务事项并做好流动性安排。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代理人表态
□	□	□	□
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 若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2月1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 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5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进入清算程序起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并做好流动性安排。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6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1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及于2024年5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8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187,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51%,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754,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57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33,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7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8,116,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18%。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364,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13%;反对8,51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9%;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013%;反对8,51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815%;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2、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355,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10%;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22%;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472%;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356%;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3、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6,348,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45%;反对8,52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87%;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130%;反对8,52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698%;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348,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45%;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22%;弃权3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130%;反对8,521,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356%;弃权3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4%。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6,36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21%;反对8,51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1%;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057%;反对8,510,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771%;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6、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51.3775%;反对8,497,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46.9053%;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775%;反对8,497,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053%;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490,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628%;反对8,386,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4%;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924%;反对8,386,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04%;弃权3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2%。

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A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52	018053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5月2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5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2023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203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